

珠海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行政审批部门
1	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八、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商务局
2	出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8、9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商务局
3	出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银行资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章第11、12条	银行	企业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商务局
4	出具拍卖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行政许可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商务局
5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编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工程设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气象局
6	编制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初审的采伐设计和造林设计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采伐与造林设计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管字〔2015〕1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法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7	编制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设计和造林设计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采伐与造林设计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管字〔2015〕1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法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8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法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9	编制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法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10	编制交通、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行政许可	设计方案	《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11	编制建筑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行政许可	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企业法人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海洋局）
12	出具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现状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配发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二十八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3	出具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配发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十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4	出具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七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9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1号）第四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5	出具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6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27	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或校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检定或校准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七条。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经质监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一般10个工作日内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28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使用登记需提交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29	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使用登记需提交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0	出具工业产品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检验报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八条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1	出具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2	出具募集设立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3	出具募集设立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4	出具募集设立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5	出具募集设立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6	出具公司分立、合并而变更或新设为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原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7	出具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验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九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8	出具非公司企业法人注册资金变更验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六条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39	出具外国（地区）金融、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2.《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40	出具外国（地区）金融、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数额变更验资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2.《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	有财政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41	出具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42	出具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43	出具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名称调整为：民爆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44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45	出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10号） 2.《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安全管理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 65号）	专业中介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46	出具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第三方检验报告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第三方检验报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47	出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建设工程验收第三方检验报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建设工程验收第三方检验报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4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报告	县（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设的公共区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系统检测报告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第十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公安局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51	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报告（设立登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52	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报告（变更登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民政局
53	出具《放射诊疗许可证》新办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近一年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法[2006]479号）第六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六条、第十四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一条、第三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无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4	出具《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变更法人、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项材料）；近一年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变更法人、变更单位名称、和变更单位地址名称无需提供此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法[2006]479号）第六条、第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六条、第十四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第三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无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5	出具《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近一年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法[2006]479号）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无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6	出具《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法[2006]479号）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无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7	出具《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法[2006]479号）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无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8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所需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书）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类别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及专家意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无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9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所需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表（书）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类别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无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0	出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需要的涉水产品检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与饮用水接触的主要材料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检验报告原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1	出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需要的涉水产品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与饮用水接触的主要材料的卫生安全合格证明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2	出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需要的涉水产品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卫生安全性文件（产品更换部件（原材料））、检验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3	出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证）需要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申报卫生用品的需提供生产环境检测报告，生产皮肤粘膜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除外）需提供净化车间洁净度的检测报告、生产用	《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4	出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需要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检验报告	《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5	出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需要的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类别	检验报告结论页原件检验报告结论页原件、检验报告原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6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领）	行政许可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7	出具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领）	行政许可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8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69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0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1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2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3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4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才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5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才需要此项服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6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7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8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才需要此项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79	编写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才需要此项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80	编写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第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81	编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77号令修正）第十二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双方协商约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82	编写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编写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专业中介机构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3	出具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出具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工程勘察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4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勘察报告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勘察报告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七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第六条	工程勘察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5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初步设计文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初步设计文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七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第六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6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七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第六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7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主要抗震措施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主要抗震措施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七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第六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8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七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第六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9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设计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相应的说明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设计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相应的说明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七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第六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无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0	出具属于强制检定的计算器具的计量检定合格证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增项）、（首次申请）、（延期））（增项））（首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增项）、（首次申请）、（延期）	行政许可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算器具计量检定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	检验检测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计算器具鉴定机构	10个工作日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许可、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无	15个工作日	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2	出具气胀式救生筏（浮）及释放器装置的检修报告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行政许可	气胀式救生筏（浮）及释放器装置的检修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第二十六条。 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1.16,7.3.3.5,7.3.3.6	认可的渔船气胀救生筏检修站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93	出具GMDSS设备检测报告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行政许可	GMDSS设备检测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第二十六条。 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1.16 3.《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17）4.2.3.12,4.3.3,4.4.4,4.5.	认可的渔船GMDSS岸上维修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6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合并、分立的财务清算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合并、分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97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终止办学的财务清算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终止办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98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的验资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99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的财务清算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100	出具普通高中学校设立的验资报告	普通高中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教育局
101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八条；《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	专业中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第七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	珠海市水务局
103	增加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新任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初审	行政许可	1.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文件 2. 该代表机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国外的律师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04	注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1. 外国律师事务所关于代表处代表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书 2. 外国律师事务所注销代表有关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国外的律师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05	变更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1. 外国律师事务所关于代表处代表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书 2. 外国律师事务所注销代表有关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国外的律师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06	设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1. 外国律师事务所关于代表处代表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书 2. 外国律师事务所名称已变更的证明文件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国外的律师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07	注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1. 外国律师事务所关于代表处代表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书 2. 能够证明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在其本国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3.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文件 4. 该代表机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5.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6. 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7. 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2年7月4日司法部令第73号发布，2004年9月2日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国外的律师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08	注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1. 所属的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派驻/取消代表申请书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0号第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公证人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09	增加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审核	行政许可	1. 所属的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派驻/取消代表申请书 2. 拟任代表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 3. 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4. 律师执业经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0号第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公证人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10	变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 所属的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变更/注销申请书 2. 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3.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0号第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公证人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11	设立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 所属的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变更/注销申请书 2. 成立章程或合伙决议及合伙人名单 3. 拟任代表为香港、澳门、台湾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 4.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文件 5.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设立证明文件 6. 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0号第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公证人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12	注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1. 所属的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变更/注销申请书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0号第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公证人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13	变更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相关申请材料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	香港、澳门律师公证人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114	申请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相关材料公证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拟任代表为香港、澳门、台湾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文件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公证人	不清楚机构性质	按约定	珠海市司法局
-----	--	----------------------------------	--------	--	--	------------	---------	-----	--------